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昱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「Panasonic」商標之水銀電池玖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88號被告林昱齡違反商標法一案，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仿「Panasonic」商標之水銀電池9件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昱齡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。而扣案仿「Panasonic」商標之水銀電池9件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，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鋁盛國際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水銀電池商品照片、購買證明、鑑定報告等資料在卷可參(112年度偵字第40377號卷第60至92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吳進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